

(上接A35版)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变更;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间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地延长。

6.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予以支付。

7.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管理费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后的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及运用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

(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举报,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替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前提下,下设、调整和增加新基金类别,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基金业务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基金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6)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费的核算、申购、赎回和往期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年度和季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13)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保密,但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文件除外;

(14)不得担任第三托管人财产;

(15)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从事证券投资;

(16)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基金管理,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金管理人,其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管理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基金管理,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金管理人,其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管理人的利益;

(3)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4)提议召开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监督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基金管理,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金管理人,其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管理人的利益;

(3)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4)提议召开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监督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分立基金财产;

(2)参与与基金财产相关的清算、估值、核算、费用的确认、计算、记录、报告和分配;

(3)依法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4)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5)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6)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7)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8)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9)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0)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1)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2)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3)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4)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5)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6)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7)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8)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9)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20)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21)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者有本基金及基金财产的管理权,如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管理者的利益;

8.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管理人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分立基金财产;

(2)参与与基金财产相关的清算、估值、核算、费用的确认、计算、记录、报告和分配;

(3)依法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4)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5)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6)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7)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8)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9)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0)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1)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2)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3)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4)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5)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6)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7)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8)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19)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20)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21)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情况;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持有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自具书面决定之日起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召集人。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9.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0.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1.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2.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3.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4.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5.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6.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7.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8.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9.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1.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2.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3.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4.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5.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6.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7.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8.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9.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0.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1.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2.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3.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4.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5.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6.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7.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